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华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,000 万元

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 0 对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